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6-028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49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福耀玻璃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698296，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69%（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6年8月19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